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

《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要求》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3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订项目，计划编号 T/CERDS-JH202302，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国信联合（北京）认证中心、国信标准（北京）信用评价中心等单位起草。

（二）编制目的及意义

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是现代经济活动的重要意识规范，也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的重要要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明确提出，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特别是弘扬企业家的优秀、诚信品质。企业是市场的主体，市场活力来自于企业家精神，诚信守法是企业家精神的基石。发挥诚信企业家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企业家争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对于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组成员

本标准起草单位：待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待定。

（四）主要工作过程

2023年5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组织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经过企业调研和座谈交流，标准起草组成员集中进行了认真讨论，特别是对标准框架和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

2023年6月14日，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要求》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评估专家组认为，立项资料齐全、规范、完整，符合《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标准草案稿具有较高的编制质量，有一定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一致同意标准立项。

2023年6—8月，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结合相关企业实践经验，通过多次集中讨论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2023年8月17日，标准起草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 要求》团体标准研讨会，来自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及部分企业代表和标准起草组成员4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与会人员结合企业诚信工作实践和典型经验，对标准内容提出了可操作性建议。

2023年8—9月，标准起草组综合研讨会上专家意见，结合

部分企业诚信工作典型经验，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细致化、专业化、科学化的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拟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

标准的编制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一致性

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与企业管理、企业财务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

3. 通俗性

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

（二）标准主要内容

第3章“术语和定义”，给出了“诚信”“企业家”“诚信评定”的定义。

第4章“必备要求”，提出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评定的必要要求。

第5章“考察要求”，提出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评定的考察

要求，包含个人品质、经营管理、信用记录、社会责任 4 个方面。

第 6 章“评定要求”，提出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评定的评定要求，包含评定依据、过程要求、评定结果 3 个方面。

附录 A“说明”，给出了必备因素考察表、考察因素分值分配表、负面清单管理措施 3 方面说明。

三、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

不涉及。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不涉及。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在 GB/T 35431《信用标准体系总体架构》中，本标准属于“信用管理类”标准。

本标准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特别是弘扬企业家的优秀、诚信品质”的要求。

国内相关标准有：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4120—2020《诚信企业家评价通则》，规定了山东省诚信企业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条件、评定程序和方法、评价要素、等级评价；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诚信企业家评价。其评价要素包括基本情况、财务方面、诚信建设、社会责任等四部分。

——温州市地方标准 DB3303/T 032—2021《民营企业健康成长评价指标体系》，规定了民营企业健康成长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适用于民营企业个体及区域健康成长的评价。其中评价指标包括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政务环境。

——惠州市地方标准 DB4413/T 34—2023《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规范》，规定了惠州市诚信企业和诚信企业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诚信企业基本条件、诚信企业家基本条件、评价程序和要求、评价人员资格要求、评价信息管理、诚信企业评价要素、诚信企业家评价要素、评价结果；适用于惠州市行政区域内诚信企业和企业家的评价。

——广东省信用管理师协会团体标准 T/GDCMA 007—2022《诚信企业家评价规范》，规定了诚信企业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基本条件、评价维度、评价程序和方法、等级划分及改进要求。

与上述相关标准相比，本标准考察指标有专项指标的比例要求，而且有负面清单，其他标准未体现。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一、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标准起草组

2023 年 9 月